

证券代码: 300016

证券简称: 北陆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17-034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陆药业	股票代码	300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7 层		
电话	010-62625287		
电子信箱	blxp@beilu.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395,496.74	271,499,508.87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60,354.83	56,695,152.67	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715,404.01	55,458,044.38	2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81,025.16	36,330,977.12	9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1719	2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1719	2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6.17%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8,061,306.16	956,092,645.19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8,902,277.83	901,694,645.90	6.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代雪	境内自然人	22.64%	73,788,809	55,341,607	质押	25,000,00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0%	30,000,000	0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	13,356,640	0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0,000,000	0		
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7,751,937	7,751,937	质押	7,751,937
李晓祥	境内自然人	1.61%	5,232,558	5,232,558	冻结	5,232,558
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4,478,71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078,883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12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2%	3,001,543	0		
段贤柱	境内自然人	0.81%	2,628,650	1,711,4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代雪、段贤柱、武瑞华、刘宁、李弘、宗利、WANG XU 为公司一致行动人；王代雪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4,114,296 股，王代雪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7,903,105 股，持股比例为 23.9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王克飞通过国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41,600 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1,741,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药品生物制品业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了中美康士报表，报表分为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中美康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要求，公司本报告期仍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应当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所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数据和母公司数据相同。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39.55 万元，同比增长 4.01%，其中母公司收入同比增长 15.16%；营业成本为 10,138.48 万元，同比增 27.09%，其中母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3.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7,196.04 万元，同比增长 26.9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颁发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之后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